

证券代码：301520

证券简称：万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04,9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66,666,667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 66,261,7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9,878,530.1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6,504,706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3,171,373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每 10 股转增股数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19,878,530.10 元÷66,666,667 股）×10 股=2.981779 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81779 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转增股数=（本次实际参与转增股数÷公司总股本）×10 股=（26,504,706 股÷66,666,667 股）×10 股=3.975705 股（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即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为 0.3975705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981779）÷（1+0.3975705）。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 66,666,667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 66,261,7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9,878,530.1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6,504,706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3,171,373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04,900.00 股后的 66,261,7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 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666,66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3,171,373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2 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3*****049 | 陶春蕾 |
| 2 | 03*****046 | 许新珞 |
| 3 | 08*****282 | 合肥百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03*****449 | 沈英 |
| 5 | 08*****283 | 合肥航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增股本 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股份 | 43,194,950 | 64.79% | 17,277,980 | 60,472,930 | 64.9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471,717 | 35.21% | 9,226,726 | 32,698,443 | 35.09% |
| 三、总股本 | 66,666,667 | 100.00% | 26,504,706 | 93,171,373 | 100.00% |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总数 93,171,373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910 元。

2、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价格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每 10 股转增股数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19,878,530.10 元÷66,666,667

股) × 10 股 = 2.981779 元 (含税; 保留六位小数, 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 (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81779 元。

按公司总股本 (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折算每 10 股转增股数 = (本次实际参与转增股数 ÷ 公司总股本) × 10 股 = (26,504,706 股 ÷ 66,666,667 股) × 10 股 = 3.975705 股 (含税; 保留六位小数, 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不四舍五入)。即按照公司总股本 (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为 0.3975705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股份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 - 0.2981779) ÷ (1 + 0.3975705)。

4、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 299 号万邦医药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张杰

咨询电话：0551-68858187

传真电话：0551-65397675

九、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